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，到期結算完成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基金成立日於民國(下同)109年3月24日，於113年3月29日存續期間屆滿，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。
- 三、 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113年4月23日完成
- 四、 特此公告。